



彰化縣工業會

Changhua County Industrial Association

保安監督人**複訓**講習訓練班(第 15 期)

內政部消防署核准辦理

法令依據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未依規定設置保安監督人者，得依管理辦法，予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消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經處罰鍰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開課目的

在於有效預防公共危險物品各類場所災害之發生、提供救災人員初期危物資訊及發生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災害應變能力。

受訓對象

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

保安監督人應經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二十四小時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每二年接受複訓一次。故經受訓滿兩年後需再複訓，方能繼續擔任保安監督人。

上課地點

彰化市民族路209號6樓(彰化縣工業會訓練教室)

上課日期

112年3月30日(週四) 日間班8:00~17:00;共一天(計8小時) **請先報名!**

費用

每人新台幣 2,700 元整

資格

- ①該事業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
- ②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或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者。
- ③已領有『保安監督人』合格證書者。

取得資格

參加學員於訓練期間無缺席且期末測試成績合格者，由本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結業證書，取得續任**保安監督人**之資格。

報名方式

請填妥本報名表郵寄至：彰化市民族路209號1樓(彰化縣工業會)或傳真報名

聯絡電話

(04)7256655 分機12 張小姐

傳真報名

(04)7297231、(04)7297232、(04)7262667，傳真後請來電告知承辦 張小姐

繳費方式

- ①掛號郵寄即期支票(支票抬頭：彰化縣工業會)
- ②郵政劃撥帳號：00259594 戶名：彰化縣工業會
- ③親至本會辦理繳費。

備註

- ①上課時，須繳交原保安監督人結業證書正本
(若證書已遺失，需先至原受訓單位申請證明書後，方能參加保安複訓講習)
- ②請繳交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及相片4張

講習課程內容及分配

| 單元科目 | 時 數 |
|--------------|-----|
| 危險物品處理作業基準 | 2 |
| 危險物品管理實務探討 | 2 |
| 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對策 | 2 |
| 消防防災計畫之說明及檢討 | 1 |
| 測驗 | 1 |



第 15 期 保安監督人複訓講習訓練班 報名表

112. 03. 30

| 姓 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現任職務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機 構 名 稱 | | | | 電 話 | |
| 機 構 地 址 | | | | 傳 真 | |
| 聯絡人姓名 | | | | 行 動 電 話 | |
| 電 子 信 箱 | | | | | |
| 保安監督人初訓或複訓證書號碼 | | | | | |
| 備 註 | 本人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並了解其內容無誤，本人並同意 貴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請簽名：_____ | | | | |

傳真報名：(04)7297231、(04)7297232、(04)7262667

★ 報名時請傳真保安監督人結業證書影本乙份 ★